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5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4 日下午 4 時 15 分

地點：本局水情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蔡局長宗憲

紀錄：連立東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一、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現在召開本局 105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本會報每年應於上下半年各召開 1 次定期會報，請各位主管就本局辦理廉政工作事務提供卓見、建言，俾做為本局爾後施政推動參考。

## 二、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貳、報告事項(一)】

裁示：洽悉。

(二)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貳、報告事項(二)】

1. 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部分

裁示：依上級指示事項遵照辦理。

## 2. 政風室執行廉政業務報告

裁示：洽悉。

### 三、討論事項：（詳會議資料、參）

提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局委外辦理工程設計監造專業技術服務標案，對承攬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提出之預算設計圖說所使用的材料品項應嚴格要求符合水利署等上級機關訂頒之施工規範案，請 討論。

說明：根據本室今年接獲的 2 件投書反映，顯示機關委託民間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辦理的設計監造勞務標案，在其設計的材料品項規格存有不當條件要求，讓廠商質疑涉有獨厚特定業者情事，其中部分已在本局水利工程中長期使用的材料，如地工織物等品項在委外設計的標案中卻迭遭陳訴不公，經查察結果，本局沿用水利署訂頒施工規範，其要求尚能符合公開市場一般資格競爭，然顧問公司卻自行使用不同版本且被隱喻僅特定業者才能供貨，明顯不合市場行規，衍生匿名投書指控本局涉及綁標不法疑慮。

辦法：建請業務單位在審查顧問公司提出的預算設計書圖時，就其與現行水利署訂頒制式施工規範品項詳細比對，勿讓受託顧問公司藏存限定規格不公情況發生，

若遇有類似爭議事件，請業務單位嚴格查處究責，依約辦罰，若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綁標具體事證者，併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決議：依提案辦法辦理。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

- (一)、討論提案依決議事項辦理，對委外廠商提出設計內容請與水利署訂頒制式規範審查校核，避免衍生爭議影響機關聲譽形象。
- (二)、政風室所報告同仁遇到民眾或與本局有利害關係人士贈送財物事件個案，請依廉政倫理規範當場明確婉拒退還並完備知會(登錄)表簽報作業，若當事人逕將餽贈物品留置而無法拒收退回時，則請參考政風室口頭說明所建議處理流程，即時會同其他人員檢視餽贈物品或禮盒內有無夾藏現金或其他貴重財物，避免日後疑慮。

六、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